重庆市璧山区科技信息中心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决策咨询。围绕全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统计调查分析，编制创新发展报告，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2）宣传推介。宣传科技创新政策，开展科学普及、科技三下乡、科技活动周等活动，组织企业科技成果参加各类科技展会。

（3）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政策、人才等信息服务。协助开展技术合同、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4）创新创业。负责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等创业孵化平台的管理，协助开展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活动。

（5）平台建设。协调推进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建设科技人才专家库，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工作。

（6）协助培育科技型企业。推动企业研发新产品，指导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规范化管理，转型升级为科技型企业。

（7）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璧山区科技信息中心由7个在编人员组成，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6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3.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4年增加163.46万元，主要是2025年璧山区科技信息中心在预算上开始独立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63.4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63.46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119.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0万元；支出比2024年增加163.4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163.46万元，无项目支出。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4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46万元，比2024年增加163.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4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2024年增加163.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璧山区科技信息中心在预算上开始独立核算；项目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5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3万元，比2024年增加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2024年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璧山区科技信息中心在预算上开始独立核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3万元，比2024年增加23万元，主要原因为2025年璧山区科技信息中心在预算上开始独立核算；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业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业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根据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需求等情况合理预计。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教育收费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教育收费标准、学生人数等合理预计。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单位结合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单位结合上年度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情况商附属单位进行预计。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单位应当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规模、经营状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预计。

（七）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收入，单位根据情况合理预计，全部编入预算。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其他说明事项

单位预算公开表中附表之间、表间内部存在一定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罗韵秋 联系方式：023-41440152

附表：重庆市璧山区科技信息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套表